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學準則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教學功能，培養勤學風氣，提升學生學業水準，蔚成本校良好學風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（包括專科之各科、通識教育中育中心及軍訓室；以下簡稱科）須於科務會議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課程之教學大綱，應於選課前經由校務行政系統撰寫完畢，請各科自行備份留存，以備各項審查與評鑑作業所需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上課開始，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、課程大綱及進度、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留校輔導時間等。
- 第五條 教師如因事請假或公差，應依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」辦理，不得任意調課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